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2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2024/1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16,819,96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0.00万元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68.068.223股,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2.14%。	4,876.67万元-6,879.6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68.068.223股,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2.14%。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819,960股,占2024年年末总股本的比例为2.05%,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7元/股,最低价为4.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90.062,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回购《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20%,最高成交价为4.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7,097,26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发生任何可能对本次回购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受媒体披露之日内;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买入价格上方进行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操作;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效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2024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36,100,000元“长集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5,912股,“长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02%。其中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41,000,000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734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05,294,500.00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金额的75.6618%。

二、“长集转债”于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期间实施回售,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长集转债”因回售而减少的数量为1,940,694张,该变动结果在2024年四季度可转债持有人名单中反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为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

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长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长集转债”已转股股份数量为410张,转股股数为7,734股,因回售而减少的数量为1,940,694张(详见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052,945张,占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4年10月15日		期间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6.02	0	0	271,736,100	36.02
二、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22,546	63.38	7,734	7,734	470,230,280	63.38
三、总股本	741,958,646	100	7,734	7,734	741,966,380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60-2258366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01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辞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技术人员;薛蔚后,周瑞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周瑞先生与公司有保密和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其任职期间与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相关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周瑞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周瑞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结合全年背景,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贡献等情况,公司新增认定周瑞先生为公司技术人员。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技术人员;薛蔚后,周瑞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周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周瑞先生的基本情况

周瑞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至2007年,担任华纳软件(苏州)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担任祥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2年至2017年,担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8年至2017年,担任上海格灵深瞳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2017年加入公司,薛蔚后担任副总经理,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瑞先生通过天津瑞源源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6,0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20%。周瑞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周瑞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智能计算中心等研发工作,目前其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事宜,其辞职不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周瑞先生任职期间参与和完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属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周瑞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情况  
周瑞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知识产权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周瑞先生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  
结合专业背景、任职履历,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贡献等情况,公司新增认定周瑞先生为公司技术人员。周瑞先生简历如下:  
周瑞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5年加入公司,目前担任AI、Intell团队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瑞先生通过天津瑞源源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9%。周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有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与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核心技术团队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学术知识与研发经验,对行业前沿技术与发展趋势具有深刻认知及判断,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创新,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截至2024年末、2025年1月末、2025年2月末及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85人、276人、316人和318人,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56.92%、63.59%、70.38%及70.19%。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具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研发能力。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4.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82.26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5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8,0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6月30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1,387,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222.7544万元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436.97元-1633.97元/股	1436.97元-1633.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1,800万元(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

11月16日、2024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16.39元/股,最低价为14.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767,937.4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购买的最高价为16.39元/股,最低价为14.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222.75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5%,最高成交价为17.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799,972.6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16.9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发生任何可能对本次回购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受媒体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买入价格上方进行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操作;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效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1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85,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7,7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15,000元,占“大丰转债”发行总金额的99.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3.00亿元(含发行费用),债券简称“大丰转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系统于2019年5月9日交易,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大丰转债”由13.00元/股调整为12.96元/股,调整价格为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85,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7,7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4%。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2024年9月30日)	本期大丰转债转股	期末(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900,300	2,546	405,912,8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2,046	0	3,132,046
合计	409,032,346	2,546	409,044,89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2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85,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7,7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4%。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5,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转股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9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04,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65元/股,最低价格为8.78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5,605.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形式形成决议,于2025年1月2日在北京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部分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规范,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提名郑国瑞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郑国瑞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郑国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郑国瑞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郑国瑞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郑国瑞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郑国瑞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